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賴聰仁

相 對 人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典佑（鉉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1,13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0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號、高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8號裁定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5%；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至相對人主張欲請求第三審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惟其數額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是聲請人應先取得第三審法院酌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裁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附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壹、聲請人預納		
訴訟費用	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1,908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律師酬金	50,000元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22號裁定
合計	111,908元	
貳、相對人預納		
訴訟費用	金額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175,212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175,212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合計	350,424元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一、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依高院判決所示，由聲請人負擔3,2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計算式：$61,908 \times (605,573 + 3,235 + 6,066 + 6,066 + 4,448) / (11,208,000 + 695,520) = 3,253$ 二、未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本院判決所示，由相對人負擔58,655元。 計算式：$61,908 - 3,253 = 58,655$ 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依高院判決所示，先行確定，此部分與請求按月給付薪資，依價額較高者定之，不另徵收費用。 四、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依高院判決所示，由聲請人負擔5%即17,521元；餘由相對人負擔332,903元。 計算式：$(175,212 + 175,212) \times 5\% = 17,521$ 計算式：$(175,212 + 175,212) - 17,521 = 332,903$ 五、第三審律師酬金，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8號裁定，由相對人負擔50,000元。 六、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134元。 1、聲請人應負擔20,774元。 計算式：$3,253 + 17,521 = 20,774$ 2、相對人應負擔441,558元。 計算式：$58,655 + 332,903 + 50,000 = 441,558$ 3、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為91,134元。 計算式：$111,908 - 20,774 = 91,134$		